

董事、财务总监刘丽女士2018年薪酬与考核方案

一、 总则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科学核定内部董事及经营班子的薪酬，促进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二、 薪酬标准及构成

公司内部董事及经营班子成员薪酬采用年薪制，年度薪酬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包括在岗绩效工资、年终绩效奖金、超额效益奖金）。

公司按国家有关规定为公司内部董事及经营班子成员购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根据《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制度》执行，其他福利同公司员工。

三、 考核支付方式

（一）基本工资22.8万元按月平均发放。

（二）绩效年薪包括在岗绩效工资、年终绩效奖金、超额效益奖金：

1、 在岗绩效工资

绩效年薪的32.49万元为在岗绩效工资，每月平均发放，由经营班子根据经营情况确定发放，季度发放系数最高不超

过1.0。

2、年终绩效奖金总额

根据公司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完成情况计提年终绩效奖金总额。年终绩效奖金总额参照绩效奖金标准并视利润目标完成情况确定，若利润目标未完成，则年终绩效奖金总额为零。

3、完成年度利润目标前提下的超额效益奖金总额

根据年度公司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超额完成情况，超过部分按比例计提发放公司内部董事及经营班子的超额效益奖金和核心骨干专项超额效益奖金。

（三）个人年终绩效奖金和超额效益奖金结算方式

以上年终绩效奖金总额和超额效益奖金总额构成内部董事和经营班子的总奖金池，根据个人年度实际工作分工权重及个人年度指标考核得分情况进行结算。

（四）董事、财务总监刘丽2018年度年终绩效奖金，在年度考核结束后当期兑现。

四、 监督与管理

董事会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情况对内部董事及经营班子成员进行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如出现财务数据不实，有虚假情况或内部董事及经营班子成员有重要决策失误等情况，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五、 附则

1. 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报董事会审批。修改时程序同上。
2.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3.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1、董事、财务总监刘丽女士2018年薪酬与考核方案-
计算细则

以上议案已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待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